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2 号楼 302 房间)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虎嗅科技、公司	指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虎嗅科技通过确定对象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声明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种类及数额	5
(三)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五)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	8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2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虎嗅科技

证券代码：834527

法定代表人：李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2号楼302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2号楼302房间

董事会秘书：冯庆方

公司电话：010-57538177

公司传真：010-57538177

电子邮箱：bs@huxi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xiu.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研发、经营、市场、技术等各类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对核心员工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同时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慎重讨论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75,96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因此，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是针对股权激励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35人，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瑞军等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2017年4月17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含35人）且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除本身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有无关 联关系	认购 方式	拟认购股 份（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王亦丁	董事、首席营销官	无	现金	76,043	304,172.00
2	李彤	财务总监	无	现金	36,253	145,012.00
3	冯庆方	董事会秘书	无	现金	29,179	116,716.00
4	周栋	监事会主席	无	现金	23,874	95,496.00
5	王潇昕	核心员工	无	现金	10,611	42,444.00

合计	175,960	703,840.00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王亦丁

王亦丁，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市场官。

(2) 冯庆方

冯庆方，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李彤

李彤，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周栋

周栋，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 王潇昕

王潇昕，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市场策划总监。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为4.00元。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后等多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仅适用于股权激励。

（五）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75,96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3,840.00元(含)。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而将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补充流动资金：

①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工信部于2012年2月发布的《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历经多年发展，我国互联网已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生产建设、经济贸易、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文化传播、生活娱乐的新型平台和变革力量，推动着我国向信息社会发展。“十一五”期间，我国互联网应用迅猛发展，互联网基础设施能力持续提升，互联网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产业初步形成，互联网行业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基础平台。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17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7.72亿，普及率达到55.8%。网民规模持续扩大、互联网普及率持续上升，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利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国最活跃、最有创新力的人群提供精选内容服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内容生产模式；拥有广而深的多渠道强力分发能力。同时，公司积累了一大批高粘度的用户资源、作者资源，引导其形成对公司网站的使用习惯和依赖性。本次股票发行，将支持公司在人才、内容、运营等方面的投入，持续为中国创新人群提供各种衍生服务。

② 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528,656.56元（2015年）、19,870,732.67元（2016年）、36,982,316.19元（2017年），近两年分别同比增长20.22%、86.1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成本均随之有所上升，这便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依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对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9年半年度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8年半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主要测算假设和取值依据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2018年半年为基期，近几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拓展，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管理层保守预计公司未来一年营业收入均保持50%的增长。

假定2019年半年度经营性往来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2018年半年度预计的同等水平。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基期	预测期
		2018年半年度 /2018.6.30	2019年半年度 /2019.6.30
		(A)	(B)
营业收入	100.00%	1,891.31	2,836.97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78%	3,097.68	4,646.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88%	905.61	1,358.42
预付款项	1.06%	20.09	30.14
其他应收款	4.28%	80.94	121.41
存货	1.62%	30.67	46.0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218.63%	4,135.00	6,202.5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2%	212.30	318.45
预收款项	14.21%	268.81	403.21
应付职工薪酬	6.47%	122.45	183.68
应交税费	9.95%	188.26	282.39
其他应付款	0.64%	12.02	18.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42.50%	803.83	1,205.75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176.13%	3,331.17	4,996.75
流动资金缺口 (B-A)	-	1,665.58	

公司拟使用本次全部募集资金 703,84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超出资金的实际使用量，符合相关规定。

备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35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将会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获得公司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使企业长期快速、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短期内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175,960股（含），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0.70%。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而将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签署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亦丁、李彤、冯庆方、周栋、王潇昕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已经按照充分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因甲方自身主观原因，导致不能向乙方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不能向乙方发行股票部分的认购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认购款项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通讯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五）其他条款

实施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于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并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登记等事宜。乙方应于认购公告确定的截止日前一次性向虎嗅科技指定的帐户汇入全额认购款，如未能在约定时间汇入认购款，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协议正本

1. 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单列的签署页签署

有效。

2. 本协议签署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项目负责人：梁瑞

经办人员：赵晶晶

联系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经办律师：马运弢、易建胜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经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会云、陈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岷：_____ 李勇：_____ 蒋纯：_____

陈亮：_____ 王亦丁：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周栋：_____ 黄辰立：_____ 洪晓洁：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岷：_____ 李彤：_____ 冯庆方：_____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